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 防疫消杀和垃圾清运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

按照4月1日韩俊省长召开的疫情防控专题会议部署，坚持问题导向、补齐工作短板，现就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包括专业化管理、业主自治、社区代管小区）防疫消杀和垃圾清运有关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防疫消杀

（一）加强公共区域消杀。物业服务人每日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客服中心、食堂、公共厕所、下水道、电梯、地下车库、单元楼道、垃圾桶、垃圾中转站、大堂、生活物资暂存点等公共区域实行早晚两次防疫消杀，坚决防止疫情在小区内传播蔓延。

（二）严格规范消杀作业。各地疫情防控消杀部门要加强对物业从业人员防疫消杀的指导、服务和培训，物业服务人要建立区防疫消杀台账，开展具体消杀工作。被列入封控区、管控区的

物业管理区域的消杀工作，按照当地防疫部门的要求执行。

（三）充分保障物资供应。各地政府要切实做好物业服务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和供应工作，按需精准拨付，实现应保尽保。

（四）做到定时换气通风。物业服务人要结合天气变化，做好电梯、楼梯、公共卫生间、停车场等密闭场所的定时通风工作，住宅楼层通道设置有通风窗的，应处于开启状态。

二、强化垃圾清运

（一）及时清运生活垃圾。**一是**物业服务人要明确专人或委托第三方定时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必须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必须做到垃圾存放点每日消毒。****二是**生活垃圾清运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勤洗手，做好自身防疫工作。**三是**对存在生活垃圾清运人员不足问题的住宅小区、社区代管小区等物业管理区域内，各地要立即组织志愿者、下沉社区的党员干部或环卫部门等力量，及时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防止出现“真空”，确保实现全覆盖。

（二）科学处置涉疫垃圾。**一是**各地卫健、环保等部门要科学指导物业管理区域做好涉疫生活垃圾收集、消毒处理和双层包装工作，科学配备周转桶（箱）、设置涉疫生活垃圾封闭管理暂存间和明显标识。**二是**封控单元、居家隔离人员等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全部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原则上实行专人上门收集，投放到指定地点的专用周转桶（箱）。**三是**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在 24

小时内对物业管理区域的涉疫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转运，实行专人专车、固定线路、密闭运输、闭环管理，全力防止出现疫情从涉疫生活垃圾传播问题。

三、强化监督检查

（一）实行信息公开。各街道社区要督促物业服务人在显著位置公开物业管理区域防疫消杀区域、频次和垃圾清运时间等内容，做到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二）开展明查暗访。各地物业、环保、卫健等部门和街道社区要采取进小区、进楼栋、随机电话访谈业主等方式，对物业服务人开展的防疫消杀、垃圾清运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暗访，对发现的消杀不到位、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要立即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

（三）压实各方责任。各地环保、卫健等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的防疫消杀和涉疫垃圾处置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物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指导街道社区全力配合环保、卫健等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纪检监察部门要发挥监督推动作用，对发现的失职渎职问题，严肃追责问责。物业服务人要每天将物业管理区域的防疫消杀台帐、频次和垃圾日产日清情况报所辖街道社区汇总后，报属地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